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1〕4号



东北大学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16日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一流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和党建工作。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工作事项。依据有关规定，需要提交全委会决策的事项，应召开全委会讨论决定。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应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把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不折不扣贯彻和执行。

(二)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均由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注重调查研究、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规定，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进一步细化决策内容，完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确保决策制度规范合理、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二章 决策内容与权限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四)学校办学规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校园建设规划的布局和调整、对外交流与合作、年度招生计划和规范办学行为等重大事项；

(五)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六)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 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七)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八) 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评聘、工资待遇、医疗、住房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事关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 学校举债及债务归还;

(十一) 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及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

(十二)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校办一级企业的合并、分立, 分配利润, 解散、申请破产, 企业改制, 清产核资, 除法人财产权以外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年度预决算等。

(十三) 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学校资产清查与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十四)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的审定或推荐;

(十五)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六) 认为应当集体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包括：

（一）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用制度，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含享受相应实职待遇的人员）任免、六级及以上职员的评聘，对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的党纪、政纪处分以及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的兼职；

（二）学校产业集团代表学校直管的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校级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推荐；

（四）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五）其它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和地方“双一流”建设专项等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安排和决策实施，以及单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下同）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

（二）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重大社会服务、重大合资合作项目，作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四）单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五) 单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六) 已达使用年限且单价或批量价值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 未达使用年限且单价或批量价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资产处置(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除外);

(七)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国有资产(货币资金除外)出租、出借事项;

(八)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九) 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包括:

(一)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单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不含上级部门有指定用途的增加拨款或有明确收入来源的支出追加);

(二) 年度预算内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调整;

(三)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四) 校办一级企业 2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借贷、重大财产转让;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担保、上市等重大事项;

(五) 利用 30 万元及以上货币资金、200 万元及以上货币资金以外其他形式国有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投资;

(六) 20 万元及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七) 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八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其中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使用，按以下标准分级审议：

1. 2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500 万元及以上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3. 对于需要党委全委会决定的特别重大事项，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后提请党委全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其中：

(一) 与师生员工切实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等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二) 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在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全委会）决策前，要严格按照《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

(三)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调查研究。其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

会等学术组织意见；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要提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涉及学校发展全局、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均须进行规章制度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合规的，不得提交学校会议研究。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决策程序和实施依照《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或《东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应完整、详细、准确反映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相关记录及与会议决策有关的文字、音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分工组织实施。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如遇突发事件，紧急决策人员未达到召开会议的人数要求，应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召集在校常委或有关方面负责人研究决定，并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执行、检查，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按职责分工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催办和督办的，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东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即时废止。